



#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5期(总第120期)



---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5期(总第120期)

2021年11月22日

---

## 目 录

1. 常州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第16号 .....	1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1〕3号 .....	8
3.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常政发〔2021〕75号 .....	13
4.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1〕78号 .....	15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1〕91号 .....	24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科创中国”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1〕94号 .....	29



#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6号

## 常州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常州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盛蕾

2021年11月11日

## 常州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为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本办法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本区域内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溧阳市、金坛区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做好所设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辖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包含编制依据、保护标准、台站周边建设控制性详细要求等内容。

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市、辖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优化气象探测站网布局,完善气

象灾害监测网络体系,提高气象监测能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第八条** 市、辖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每两年将所负责行政区域内设置的气象设施、场站的类别、地理位置、观测项目、探测设施、保护标准、保护范围、禁止内容、观测场地平面图等资料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和单位。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告和抄送。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气象台站和其他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气象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保护:

- (一)金坛国家气候观象台;
- (二)常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溧阳国家基本气象站;
- (三)金坛国家气象观测站;
- (四)常州国家天气雷达站;
- (五)金坛国家气象卫星地面站;
- (六)区域气象观测站。

**第十条** 市、辖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

**第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 (二)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 (三)对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进行有害干扰、擅自使用气象业务专用频率;

(四)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金坛国家气候观象台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二千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十分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观测场周边五百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观测场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四)在观测场周边一百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五)在观测场周边五十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一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六)在观测场日出或者日落方向设置遮挡仰角大于五度的障碍物。

**第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常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溧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一千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十分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观测场周边五百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观测场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四)在观测场周边一百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五)在观测场周边五十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一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六)在观测场日出或者日落方向设置遮挡仰角大于五度的障碍物。

**第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金坛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八百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八分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观测场周边二百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三)在观测场周边一百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 (四)在观测场周边五十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 (五)在观测场周边三十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一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 (六)在观测场日出或者日落方向设置遮挡仰角大于七度的障碍物。

**第十五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常州国家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 (一)在天气雷达站的探测方向设置遮挡仰角和遮挡方位角超过 $0.125^{\circ}$ 的障碍物;
- (二)在天气雷达工作频点以及所占频谱范围内,使用干扰电压超过 $0.4\mu V$ 容限值的其他电子设备;
- (三)在天气雷达站周边一千二百米范围内,建设超过110KV的高压架空输电线路、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
- (四)在天气雷达站周边七百米范围内,修建电气化铁路或者公路;
- (五)在天气雷达站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修建非电气化铁路。

**第十六条** 金坛国家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和其他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当执行国家、省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市、辖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确实无法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未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因人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失去治理和恢复可能,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省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落实气象台站迁移用地和迁移、建设费用,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迁移气象台站。

**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气象探测环境治理需要迁移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应当经设立该气象探测设施的单位同意,并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复建。

**第二十二条** 市、辖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检查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进行查阅、摘录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制作询问笔录;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四)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市、辖市(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市、辖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市、辖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

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市政府关于印发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1〕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评审(以下简称政府投资评审),是指市财政部门通过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估(匡、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等进行评价与审查,科学合理地核定投资支出的财政职能管理行为。

**第三条** 政府投资评审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业务委

托其所属的市投资评审机构承担,投资评审所需评审费用由财政预算专项安排。

**第五条** 政府投资评审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需要评审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政府投资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估(匡、概)算造价构成的完整性、经济技术指标的合理性、取费的合规性审核;

(二)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较大金额变更(签证)、重大事项、索赔及工程款支付审核;

(三)项目概算动态执行情况审核;

(四)项目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复核;

(五)按照规定需要评审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政府投资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前期研究程度,审核确认估(匡、概)算评审项目,向市财政部门提供评审项目清单。其他评审项目,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投资主管部门、市项目主管部门确定,市财政部门向市投资评审机构委托评审,提出评审要求;

(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向市投资评审机构报送评审相关资料。市投资评审机构按照规定和评审要求,对项目实施评审,形成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与项目建设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出具评审报告;

(三)市财政部门审核评审报告,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评审意见。市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审意见执行,对存在

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分工协作,协调做好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市财政部门、市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市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计划管理。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制度,指导投资评审业务工作;
- (二)确定并委托评审项目,提出评审要求;
- (三)审核评审报告,出具评审意见,并会同市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整改情况进行指导;
- (四)批复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五)组织协调处理评审争议;
- (六)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 (七)按照规定做好政府投资评审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审核确认估(匡、概)算评审项目,向市财政部门提供评审项目清单,配合市财政部门、市项目主管部门确定其他评审项目;
- (二)项目开展估(匡、概)算评审前,会同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科学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原则,确定项目功能、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等;
- (三)参与协调政府投资评审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市投资评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政府投资评审工作:

- (一)按照评审要求及项目情况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 (二)对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按照规定完成评审任务,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五)做好政府投资评审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市项目主管部门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市财政部门确定决(结)算等评审项目;

(二)按照规定向市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对评审报告征求意见书中涉及市项目主管部门的,及时反馈相关意见;

(四)根据项目评审要求,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提供项目造价数据和其他评审资料;

(五)根据评审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六)配合市财政部门和市投资主管部门做好政府投资评审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强化首要责任,保证合理造价,并按照下列规定配合开展政府投资评审工作:

(一)及时向市投资评审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配合市投资评审机构核实问题,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自收到评审报告征求意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反馈意见,并签字盖章;

(四)执行评审意见,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批复后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六)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估(概)算、结(决)算和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数据;

(七)做好政府投资评审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意见是市财政部门核定投资支出的依据。估(匡、概)算评审意见作为市投资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应阶段报告的参考。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意见作为市财政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常政发〔2021〕75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常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常委法〔2021〕3号)要求,现将我市两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1年10月1日起,我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均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市、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政府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办理新的行政复议申请。此前,政府各部门已经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部门继续办理终结。

二、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

三、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四、2021年10月1日后,政府各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当天视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五、2021年10月1日后,政府各部门作出行政行为,在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救济权利时,明确指引其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方便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全市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1. 常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常州市司法局,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尚郡公寓9号4楼,联系电话:0519-81285205。

2. 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溧阳市司法局,地址:溧阳市燕园路16号,联系电话:0519-87276995。

3.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金坛区司法局,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市民中心A座3楼,联系电话:0519-82800537。

4.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武进区司法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路10号,联系电话:0519-88310915。

5.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新北区司法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6号高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19-85163083。

6.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天宁区司法局,地址:常州市竹林北路256号天宁区科技促进中心12楼,联系电话:0519-86667785。

7.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钟楼区司法局,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168号,联系电话:0519-88891311。

8.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机构为经开区司法局,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联系电话:0519-89863839。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1〕78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 常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规划部署，加快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同意常州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的函》（建金函〔2021〕60号）要求，结合我市探索实践的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经验，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助力我市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为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探索路径，积累经验。通过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推

进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就业全体,为解决灵活就业人员住房问题提供有力保障,使灵活就业人员在城市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目标任务

(一)完善自愿缴存政策,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收入和住房需求的不同特点,建立自愿缴存、灵活退出的缴存机制,完善权利和义务相协调的配贷机制,增强住房公积金制度吸引力。进一步扩大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范围,加强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对个人书面承诺灵活就业状态的,允许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优化公平使用规则,促进解决灵活就业人员住房问题。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规则,灵活就业人员与单位缴存职工平等享有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的权利以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购房、支付房租等合理住房消费;探索贷款资金融通使用,标本兼治应对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紧张,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供应。

(三)创新运营服务机制,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创新与商业银行等机构的合作机制,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签约等技术应用,推动建立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的要求,推进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接续、异地贷款等,使灵活就业人员公平享受住房公积金制度红利,吸引各类人才来常、留常,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作出贡献。

## 三、试点内容

(一)试点对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应缴范围之外的,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就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缴存方式。灵活就业人员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缴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公布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

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金额,可以自主选择按月缴存,也可以预缴。根据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其自愿缴存账户与单位缴存账户可以灵活转换。灵活就业人员异地就业的,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移接续。

(三)提取贷款。灵活就业人员可参照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也可在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或贷款已还清的情况下,自愿终止缴存协议,提取自愿缴存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参照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贷款权益。

(四)政策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对住房公积金支持建设的租赁住房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探索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在社会相关领域的应用,发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作用。

(五)服务提升。增加缴存合作银行,发挥商业银行管理运营优势,拓宽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缴存、贷款服务渠道。积极开展移动互联的信息技术应用,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线上服务平台,丰富线上业务办理种类,实现服务掌上办、指尖办。依托“家门口办好事”实项目,建成从市本级到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对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服务能力和水平。

(六)风险防控。综合运用还贷能力评估、个人征信信用审查、引入贷款担保机制等方式,有效防范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通过积极主动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开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等方式,积极应对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按照“统筹兼顾、统一调度、综合平衡”的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安全完整和可持续运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

度试点工作纳入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联席会议职责。联席会议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统筹协调推进制度扩面和试点工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牵头责任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和配套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试点推进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 and 媒介,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试点工作的知晓度,提升住房公积金制度影响力,吸引灵活就业人员积极缴存住房公积金,助力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安居乐业。

(三)及时评估总结,推动持续改进。在试点实施过程中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充分征求住建部试点专家组意见,发挥专家组指导作用,提高试点工作的科学性。建立跟踪评估机制,梳理试点实施过程中的亮点难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评估政策效果,完善制度设计,积累改革经验。

附件:常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

附件

## 常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根据《常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自愿缴存、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及其雇佣人员以及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从业人员等。

**第四条**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第五条** 公积金中心在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受委托银行中确定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承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封存、启封、缴存等业务。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其个人所有。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办法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银行借记卡,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到受托银行业务受理点办理灵活就

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以下简称账户设立)手续。

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正常缴存的,不得申请设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账户设立时应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积金中心指定业务受理点查询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年龄满65周岁或连续欠缴3个月以上的,公积金中心将封存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下同)或住房公积金贷款已还清的,可申请封存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需恢复缴存的,可申请办理账户启封,从启封的当月起重新汇缴。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转为单位职工缴存或单位缴存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均须沿用原账户。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异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公积金中心应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异地转入和异地转出手续。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内无缴存余额的,应当注销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 第三章 缴存管理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委托公积金中心从其绑定的银行借记卡上扣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从账户设立的当月起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但不得办理账户设立前的补缴。



灵活就业人员可结合自身实际申请预缴住房公积金,预缴不得超过3个月且不得跨当前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预缴期间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单位缴存的,已预缴的住房公积金可申请退回。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在我市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申报。公积金中心每年定期公布下一个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内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存额上下限。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参加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调整后的月缴存额在同一个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内应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须继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月缴存额一般应高于月还款额。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变更受托银行的,应同步变更用于扣缴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借记卡。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参照我市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无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终止自愿缴存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取其自愿缴存部分的住房公积金余额。

**第二十五条** 已办理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其住房公积金须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在贷款未还清前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提取。

**第二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时,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的,可向公积金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第二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作为主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选择的贷款银行应与缴存银行一致。

**第二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贷款时存在以下负面信息之一的,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贷交易行为存在当前逾期尚未偿还的、或最近两年内存在连续3期(含)或累计6期(含)逾期记录的;

(二)因个人失信行为被冻结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三)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规定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相关情形。

**第二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程序、额度、期限、利率、担保以及贷后管理等,参照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核算管理

**第三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分别按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存款、贷款利率计息。

**第三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通过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的资金进行结算。

**第三十二条** 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开展贷款资产证券化、公转商贴息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

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所涉及的费用在住房公积金成本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按照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和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年末缴存余额的乘积计算确定。

**第三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产生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第三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顺序:

1. 按照当年增值收益的60%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2. 剩余部分作为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上缴财政。

**第三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并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者的缴存、使用和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不再继续缴存的,公积金中心将依法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在社会相关领域的应用;以虚构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等欺骗手段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及贷款,参照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1〕9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根据创新和人才政策开放、动态调整原则,进一步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市委办、市政府办对原《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常办发〔2021〕1号)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为推动调整后的政策落地落实,决定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21号)中《“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购房资助”的“资助条件”第一款修改为:“人才引进前1年至后3年内首次购买常州市商品住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同购买)。”

二、将“生活资助”的“资助标准”修改为:“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800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月500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每月300元资助。资助期限3年。”

三、将“租房资助”的“资助标准”修改为:“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800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月600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每月500元补贴。资助期限3年。”

《“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实施细则》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 “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实施细则

### 一、购房资助

#### (一)资助对象

我市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

#### (二)资助条件

1. 人才引进前1年至后3年内首次购买常州市商品住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同购买);
2. 在常州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 (三)资助标准

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25万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5万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3万元购房资助。

#### (四)住房公积金贷款扶持

住房公积金贷款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购买常州市商品住房的博士和硕士给予扶持:

1. 给予博士研究生个人或家庭100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扶持;
2. 硕士研究生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高至个人40万元、家庭80万元。

#### (五)工作流程

1. 注册认证。符合条件的人才登录“我的常州”APP注册并实名认证,提出申请。

2. 数据比对。运用金保系统数据、人才地图数据、房产交易数据检索比对申请人的社保、学历、购房等信息,产生资助发放的人才名单。

3. 制定方案。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资助方

案,报市创新委备案。

4. 下达资金。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资助方案下达资金。

5. 系统无法比对数据的,由申请人根据提示,补充上传相应资料。

## 二、生活资助

### (一)资助对象

我市企业引进的毕业2年内的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

### (二)资助条件

在常州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 (三)资助标准

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800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月500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每月300元资助。资助期限3年。

### (四)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数据比对。运用金保系统数据、人才地图数据检索比对人才的社保、学历信息,自动生成生活资助发放的人才名单。

3. 制定方案。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资助方案,报市创新委备案。

4. 下达资金。从人才参保第7个月起,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资助方案下达资金,生活资助按月发放。

符合条件的人才也可登录“我的常州”APP提出申请。系统无法比对数据的,由申请人根据提示,补充上传相应资料。

## 三、租房资助

### (一)资助对象

我市企业引进的毕业2年内的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全日

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

## (二)资助条件

1. 在常州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2.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
3. 租房居住,与房屋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备案。

## (三)资助标准

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800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月600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每月500元补贴。资助期限3年。

## (四)工作流程

1. 注册认证。符合条件的人才登录“我的常州”APP,注册并实名认证,提出申请。

2. 数据比对。运用金保系统数据、人才地图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房屋租赁备案数据检索人才的社保、学历、房产、租房等信息,产生发放资助的人才名单。

3. 制定方案。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资助方案,报市创新委备案。

4. 下达资金。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资助方案下达资金,租房资助每半年发放一次。

##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后我市企业引进的人才,包括在境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的以及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的人才。

2. 享受购房资助的人才,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所购住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3. 本细则所称的缴纳社保是指由人才在常州的就业企业缴纳社保。人才在资助期内离常或企业停止缴纳社保的,停止有关资助的发放。

4. 本细则由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咨 询 电 话:12333

申报受理电话:溧阳市人社局:87269810

金坛区人社局:82826851

武进区人社局:86318550

新北区人社局:88516930

天宁区人社局:86696682

钟楼区人社局:88890361

经开区组织部:88387256

经开区社保局:88403910

金坛区住建局:82698221

武进区住建局:86313516

新北区住建局:85178994

天宁区住建局:69661130

钟楼区住建局:88890422

经开区建设局:89863273

市住房保障中心:81281065

监 督 电 话:市人社局人才处:85681920

市住建局住保处:85682876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科创中国”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1〕9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科创中国”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 常州市“科创中国”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和人才优势，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科协《“科创中国”三年行动计划》和省科协《“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通知要求，结合常州实际制定并实施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群团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

长三角中轴枢纽”发展定位,按照“聚焦重点产业、整合优势资源、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产业发展”的思路,依托“科创中国”建设平台,深化与国家(省)级学会合作,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创新中轴,建设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致力形成新发展格局,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 二、工作目标

围绕区域定位,以“智能制造装备”和“先进碳材料”两大产业为重点,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品牌化、集群化”为方向,积极协调国家级学会和海外高端科技资源服务常州,聚集科协系统优势资源与力量,建设一批持续高效的创新载体、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学术品牌、形成一批“卡脖子”技术攻关成果,把创新要素导入基层和企业,通过创新组织机制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增强城市能级,丰富创新发展内涵。

——重转化,推动基层创新。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智能制造装备、先进碳材料、新能源、工业互联网、输变电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着力吸引国家级、省级资源向基层企业集聚,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通过联合发力、协同攻关,努力推动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

——搭平台,深化协同创新。与国家级、省级学会联合举办全国性乃至国际性高端学术大会;围绕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问题举办高端学术交流研讨会;积极打造院士协同创新中心等品牌化科技服务平台;用好“科创中国”网上平台,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广阔舞台。

——聚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充分发挥科协系统人才优势,集聚国家级、省级学会高端人才资源以及海外科技创新资源,积极协调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组成“科技服务团”、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组建“科技服务队”,成立重点产业市级“技术经理人”团队,针对企业需求,举办人才技术培训,开展技术攻关,为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强机制,实现持续创新。发挥学会组织在智库、评估和标准方面的专业优势,探索精准科技服务新模式;打通国内外技术人才资源下沉渠道,完善资源供给、对接、落地长效机制,为全面开展常州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提供系统保障。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进双创平台建设,服务“区域创新”

1. 打造重大创新平台。推进重大科技研发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加快“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双创载体建设,推动高新园区全域提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创新论坛活动等工作。围绕重点产业,对接国家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海内外知名科研团队等,在常设立多个国家级研发机构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组建科技创新基金,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基金管理机构来常设立各类创新子基金,主要投向常州市重点发展的产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常州科教城、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协、有关辖市区)

2. 培育人才创业平台。对接中国科协海智办海外团体资源,培育国家级海智工作基地、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强园区海外团队和项目招引力度。对接省级创业导师参与常州科技创业载体规划设计,围绕五个重点产业扶持双创基地建设,争创2家以上国家级科技创业载体,实施创新成果转化300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责任单位:有关辖市区)

#### (二)引入各类高端资源,培育“产业创新”

3.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眼全国领先、优势明显的战略定位,对接两院院士和国家级、省级学会资源,围绕智能制造装备、先进碳材料两大重点支持产业和新能源、工业互联网、输变电装备三大培育产业中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开展对接合作,重点是树立地方核心产业发展优势,深入推进国家级智能制造装备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作,积极争创全国首个新能源战新兴产业集

群,协同打造生物医药、碳复合材料、智能汽车等八大高成长性战新产业链,争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等国家级学会在常州举办全国乃至国际研讨会、技术交易会、展览会、成果发布会等活动,集聚创新要素资源,构建产业增长引擎,全力推进国际化智造名城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科协、有关辖市区)

4. 探索建立创新融通组织。依托国家级、省级学会科技创新资源,成立科技经济融合学会、中小企业联合体、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协同组织,织密区域产业创新协作网络。围绕智能制造装备、先进碳材料两个重点产业成立产业联合体、院士专家服务站等,赋能产业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卡脖子”技术攻关、重大决策咨询。支持市级学会承办省级、国家级乃至国际高层次学术会议、产业大会、科技论坛等活动,积极服务对接企业,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有关辖市区)

### (三)探索成果转化机制,推进“企业创新”

5. 推进产业链融通创新。做好产业链创新规划布局,推动常州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建设创新应用场景。依托常州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和智能装备博览会、中国常州科技经贸洽谈会等重大活动,有力推进科技产业创新,促进常州与国内外科技、经贸、产业、项目的对接合作,打造新时代对外开放新高地,着力提升常州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科协)

6.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对接。聘请国家级、省级学会专家以“科技服务团”“首席科学家”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技术咨询服务,加快推进技术和项目对接。开展“百企千名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行动,持续组织创新方法、技术经理人等培训,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设立“创新日”,开展“技术经理人入企行动”,以企业问诊的形式,派驻专家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推广创新软件。

开展千企科技信息成果推送应用行动,增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企业科技人员知识产权运用和产出能力,推动知识产权在企业中的综合高效运用。(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常州科教城、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有关辖市区)

7. 推进“科创中国”网上常州分平台建设。将高校院所、高新企业、市级学(协、研究)会纳入平台,广泛汇聚常州产业“问题库”、“项目库”、“人才库”,积极打造创新需求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双创活动推介、智库人才交流等产学研供需对接的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四)搭建创业孵化载体,助力“人才创业”

8. 激励“高精尖缺”人才。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升级版,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激励力度,加强人才项目的引进和培育,持续开展人才(团队)招引活动。积极向上推荐两院院士、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女科学家奖、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候选人。深入实施市级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科研攻关,投身科技创新。(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协;责任单位:各辖市区)

9. 培养“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围绕常州特色产业联手打造国际人才路演活动平台,开展各类项目路演,鼓励科技创业载体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紧扣常州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举办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承办中国科协海智大会、国际项目路演大赛、“科创江苏”创新创业大赛,为在常人才提供创新创业资源,引导名校教授、学生、行业领军人才来常考察对接,落地投资创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责任单位:有关辖市区)

10.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推进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等为抓手,有效调动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力量,创新开展主题科普活动,搭建科普信息化平台,厚植人才创新基

础。积极推进常州科技馆建设,加强基层科普阵地建设,营造城市良好科学氛围,让市民拥有更好的科普体验,努力打造新时代创新发展的科普之翼。大力培育创新文化,设立龙城创新奖,积极宣传常州科技发展的成就和科技工作者的典型事迹,让公众感知科技发展的活力,激发公众热爱科学的热情,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各辖市区)

### (五)探索科经融合机制,推进“协同创新”

11. 组建高端智库。围绕常州高标准打造长三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广泛引入国家和省级乃至国际相关科技资源,聘请吸纳院士专家加入市“科创中国”试点建设智库。积极开展高水平决策咨询活动,着眼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聚焦两大重点产业和三个重点培育方向前沿关键技术发展路径、“卡脖子”技术难点攻关等方面,开展高端交流研讨和前瞻性研究,形成高质量的建言献策报告,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12. 成立院士联络服务中心。组织“常州籍院士家乡行”“全国院士常州行”等活动,围绕智能制造装备、先进碳材料、新能源、工业互联网、输变电装备等重点产业,积极引进院士团队落户常州,共同开展院士协同创新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载体建设,为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智力支撑。(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 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推动在相关产业园区、高校科技园等建立科协联盟或企业科协联合会,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开展协同创新,着力转化一批关键技术成果,促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中国科协挂点组组长、省科协分管领导和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副组长的常州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建立定期联络和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试点建设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科创、人才等政策,为推进试点城市建设做好政策和资金保障,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制定完善试点工作政策措施,强化相互之间工作协同配合,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源。

(三)实施动态评估。建立“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试点体系,加强调度督导,确保创建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试点建设取得实效。

(四)做好宣传总结。及时协调中国科协和省科协帮助总结推广试点建设阶段性工作经验,开展内外学习交流和分享活动,强化典型的示范引路作用,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司法局编辑出版,主要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1629